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公告

本公告乃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余麗女士被有關當局要求協助調查。鑑於上文所述，余麗女士往後將未能全面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主席的職務。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方灝先生將代理履行主席職務，代理時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改選董事會主席並通過改選董事會主席議案，或者董事會主席余麗女士恢復履行職責之日止。

董事會重申，本集團的業務如常運作。本公司將繼續就上述事件進行必要查詢，如有相關最新消息或進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